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广信沪评报字[2020]第 007 号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4444020057202000180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广信沪评报字[2020]第007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邢晓燕(资产评估师)、冯占松(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7
九、评估假设	29
十、评估结论	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4
资产评估师签字页	35
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目录	36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

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委托人：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京”）

被评估单位：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京”）

评估目的：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需对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范围与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本次评估范围是涉及本次评估目的于评估基准日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7,062.03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仟零陆拾贰万零叁佰万元整），较审计后所有者权益 6,407.76 万元，评估增值 654.27 万元，增值率 10.21 %。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

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4月29日。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1、被评估单位于2020年1月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1709962020720001的抵押合同，（主合同为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01709962020620006号《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2020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月2日的期间内向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借款，最高额度为4106万元），最高额债权额为4106万元，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自2020年1月2日至被担保的债券诉讼期限届满为止，抵押物清单如下：

名称	数量	质量	状况	所在地	权属及其证书	已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价值（万元）	其他事项
工业房地	4幢	良好	正常	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5号1-4幢	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351 号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借款2500万元尚未全部偿还。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抵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本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广信沪评报字[2020]第 007 号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名称：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永路 508 号

法定代表人：宋培林

注册资本：美元 377.3900 万

成立日期：1989 年 4 月 4 日

营业期限：1989 年 4 月 4 日至 2029 年 4 月 3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锻压件及其辅助加工件、模具、机械加工件、塑料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上述范围内的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汪磊

注册资本：7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海洋船舶锁具件及其他机械加工件、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的历史沿革

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股权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金（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	4200.00	4200.00	60.00%
上海国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	1260.00	18.00%
上海溧之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0.00	361.10	8.00%
周志敏	340.00	525.00	7.50%
周志方	455.00	455.00	6.50%
合计	7000.00 万元	6801.10	100.00%

3、公司经营情况

被评估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成立，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海洋船舶锁具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4、主要税项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税收入	25

5、历史财务状况

根据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会计报表,企业近年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见下表:

表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元)	42,632,153.79	113,746,583.30	129,214,648.58
负债总额(元)	15,532,453.42	48,934,298.56	65,136,999.43
股东权益(元)	27,099,700.37	64,812,284.74	64,077,649.15

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66,758,034.42	23,633,491.63
减:营业成本		59,497,526.96	20,175,466.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995.16	179,064.72	181,939.02
销售费用		805,668.45	543,512.77
管理费用	855,656.40	3,551,189.83	1,167,178.08
研发费用		3,720,716.37	1,740,111.80
财务费用	28,648.07	1,257,695.74	495,526.14
加:其他收益			15,561.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1.34	-38,393.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000.00	-84,856.64	-21,561.57
二、营业利润	-859,299.63	-2,339,415.63	-714,635.5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三、利润总额	-859,299.63	-2,339,415.63	-734,635.5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859,299.63	-2,339,415.63	-734,635.59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定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沪审字（2020）00802号），审计结果为无保留意见。其他年度数据来源于企业提供的未审定的报表。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股东。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无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需对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是涉及本次评估目的于评估基准日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经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课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59,580,577.01
货币资金	10,889,170.83
应收票据净额	2,368,443.96
应收账款净额	5,913,941.47
预付账款净额	4,389,722.48
其它应收款净额	113,212.09
存货净额	32,704,975.73
其他流动资产	3,201,110.4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9,634,071.57
固定资产净额	59,940,637.39
在建工程净额	1,284,236.99
无形资产净额	8,409,197.19
三、资产总计	129,214,648.58
四、流动负债合计	65,136,999.43
短期借款	25,041,666.67
应付票据	10,491,621.00
应付账款	25,002,863.76
预收账款	7,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33,287.19
应交税费	24,222.31
其它应付款	1,167,394.54
其他流动负债	2,368,443.9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六、负债合计	65,136,999.43
七、所有者权益	64,077,649.15

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中审众环沪审字(2020)00802号审计报告。

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与委托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相一致。

（三）权属状况

涉及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详见特别事项。

除以上事项外,清查中未发现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权属方面的瑕疵事项和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不需要由被评估单位承担的事项。

(四) 对被评估单位产生重要影响的主要资产概况

1、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 35,993,779.81 元,净值 34,422,298.41 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20,511,816.76 元,净值 19,539,556.7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M2)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351 号	1 幢办公楼	混合	2004 年	平方米	1,350.72	1,941,905.38	1,849,664.86
2	无证	食堂改造		2019 年 4 月			163,179.45	148,254.47
3	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351 号	2 幢厂房	钢结构	2004 年	平方米	4,665.72	4,139,266.51	3,947,102.97
4	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351 号	3 幢厂房	钢结构	2004 年	平方米	7,722.39	8,278,420.20	7,885,195.20
5	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351 号	4 幢厂房	钢结构	2004 年	平方米	2,361.83	2,030,385.07	1,933,941.79
6	无证	变电所(大)	混合	2004 年	平方米	110.00	3,472,344.15	3,307,407.75
7	无证	变电所(小)	混合	2004 年	平方米	42.50	385,816.00	367,489.72
8	无证	4 号车间办公室	混合	2020 年 4 月	平方米	50.00	100,500.00	100,500.00

②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账面原值 15,481,963.05 元,净值 14,882,741.6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M2)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雨污水管网	轻钢	2019 年 4 月	平方米	1,363.25	1,268,996.44	1,208,719.12
2	消防水池	砼	2019 年 4 月	平方米	318.00	481,954.05	459,061.29
3	道路	砼	2019 年 4 月	平方米	16,273.62	2,990,629.93	2,848,575.01
4	围墙	砖	2019 年 4 月	平方米	800.00	295,200.00	281,178.00
5	门卫	混合	2019 年 4 月	平方米	42.17	232,471.84	221,429.44
6	绿化	灌木	2019 年 6 月	平方米	6,780.68	339,217.00	325,789.70
7	设备基础和电缆沟		2019 年 4 月			2,418,012.37	2,303,156.77
8	消防管网工程	轻钢	2019 年 9 月			958,461.19	931,903.82
9	A1 楼空压机房	混合	2019 年 9 月	平方米	730.00	2,509,932.14	2,440,386.09
10	室内强电安装		2019 年 9 月			3,832,542.64	3,726,349.28
11	2 号 3 号车间彩钢板房	彩钢板	2019 年 4 月	平方米	175.00	154,545.45	136,193.13

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7,992,512.85 元，净值 7,550,530.5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 (m ²)	原始入帐价值	账面价值
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351号	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5号	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5号	2018.5.21	出让	工业	2054/7/21	五通一平	42,548.00	7,992,512.85	7,550,530.55

3、账面记录的其他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 (元)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现金	4,731.85	财务部	账实相符，正常流转
存货-原材料	7,617,332.21	仓库	账实相符，正常流转
存货-委托外加工物资	230,349.90	仓库	账实相符，正常流转
存货-产成品	7,124,306.97	仓库	账实相符，正常销售
存货-在产品	7,008,651.52	仓库	账实相符，正常流转
存货-发出商品	10,724,335.13	仓库	账实相符，正常销售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3,854,553.36	厂区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车辆	323,415.50	厂区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340,370.12	厂区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五)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896,000.00 元，账面净值为 858,666.64 元，为购买的各项软件。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账外其他无形资产。

(六)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申报其他涉及的经营性融资租入资产、已结诉讼需承担的赔偿、支付的费用及其他或有负债。

(七)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不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涉及本次经济行为目的下的

评估报告。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的定义

价值类型是指资产评估结果的价值属性及表现形式，即价值内涵。价值类型需要与资产行为的发生相匹配。

（二）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结果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根据委托人要求，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1、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2、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3、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

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值标准。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5、《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5

号)及上海市制定的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

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0、《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二)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17、企业会计准则

（三）产权依据

- 1、企业营业执照；
- 2、公司章程；
- 3、房地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 4、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工程合同；
- 5、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
- 6、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四）取价依据

- 1、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资产清查明细表等其他文件资料；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3、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最新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4、评估基准日市场其他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5、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6、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8、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9、江苏地区目前执行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率表》；
- 10、江苏地区典型工程造价指标；
- 11、江苏地区建筑材料价格信息资料；
- 12、江苏地区城镇基准地价和宗地地价；
- 13、当地公开招拍挂市场信息；
- 14、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15、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五）参考资料及其它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 2、《机械工业淘汰产品目录》；
- 3、现场勘查、核实资料；
- 4、委托评估资产的相关建筑安装图纸资料；
- 5、其他与委托评估资产有关的证明资料；
- 6、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股东权益价值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 存在一个充分发展且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资本市场上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或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 (3) 参照物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且具合理性、有效。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 资产购买者的购买价格不会超过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 (2)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 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4)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 (5) 企业能通过不断地自我补偿和更新,使企业持续经营下去并保证其获利能力。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1）被评估单位各单项资产能被确认，取得的历史数据完整；
- （2）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以及由以上三种基本评估方法衍生出来的其他评估方法共同构成了资产评估的方法体系，且各种评估方法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而又各有特点。三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评估中，需要根据经济行为的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等相关条件，判断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准则及法规，我们对委托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技术调查，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在此基础上，分别对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收益法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判断，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中京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目前国内的类似企业在产权交易市场或交易案例不多，相似权益性资产交易市场尚不活跃，相似交易对象信息尚缺乏透明度，难以取得充分、可靠的经营财务数据；在资本市场上同行业、

同规模、同业务类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多，其经营业务和财务数据与被评估单位差距较大，不具可比性，难以获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建立相应的评价体系和回归分析，故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资产基础法适用分析

（1）从企业历史资料齐备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管理有序，会计核算健全，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资产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使用状况及数量记录真实性。

（2）资产价值估算可行性

经清查后，被评估单位资产构成清晰，可以从公开市场获取评估资产现行市场价值所需的相关信息，满足采用成本途径评估的要求。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经济使用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因此，假设待估企业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可从成本取得途径的角度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从股东角度进行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是把由多个或多种单项资产组成的资产综合体所具有的整体获利能力作为评估对象，据此来判断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从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前提满足程度及企业历史财务数据完整性三方面

对采用收益法评估适用性进行分析。经分析，被评估单位于 2018 年成立，2019 年开始生产经营，连年亏损，其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为大股东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股权转让后，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将退出，未来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经营理念、盈利能力等难以合理预测，本次评估不能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经上述综合分析，本次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

（三）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账面列示各项资产负债之市场价值

资产基础法中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为：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对于库存现金进行盘点、依据盘点结果对评估基准日现金数额进行倒轧核对；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他货币资金，检查银行对账单和票据承兑合同。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于各种应收款项，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业务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于预计能够全额收回的款项，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款项，评估为零；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结合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具体评估为：评估值＝账面值×（1－风险

损失率)，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

对于预付账款，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此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相关资产和权益确定评估值。

4、对存货采用成本法评估。

本次评估的存货为原材料、委托外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①对外购存货——原材料、委托外加工物资，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对产成品、发出商品，评估专业人员采用完全成本评估，通过分析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对以前年度生产的产品考虑折扣率。

③对于在产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完工程度较低，价值变化不大，评估时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主要是待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房屋建（构）筑物

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重置成本法是指通过相关资料计算出房屋现时建安造价，加上专业费用及前期费用、管理费用、资金成本及开发利润确定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通过建筑物综

合成新率来计算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价值。

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1) 评估原值的确定

评估原值=工程造价+专业费用及前期费用+管理费用+资金成本+利润+销售税费

其中：工程造价的确定采用重置成本法求得现时工程造价。

专业费用及前期费用（前期费用）：包括招标评估及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申办建筑执照费和工程保险费等。这部分费用约占建安工程费的5%。具体取费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取费依据
1	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费用	0.58%	国家计委 计价格[1999]1283号
2	勘察设计费	工程费用	1.80%	国家计委、建设部 计价格[2002]10号
3	招标代理费	工程费用	0.05%	国家发改委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4	工程监理费	工程费用	2.50%	国家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工程费用	0.15%	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 计价格[2002]125号
6	合计		5.08%	取5%

管理费用：指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整个建设过程管理所需费用，根据收费标准，该部分费用约占建安工程费的1.5%。

资金成本：按照现行的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标准计算，工期按照《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确定；

利润：根据2019年企业绩效评价，建筑物的较低成本利润率为7.3%。

销售税费：本次评估的建筑物为企业自建自用的建筑物，不考虑销售税费。

(2) 成新率的确定

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规定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耐用年限×100%

已使用年限=评估基准日-建筑物竣工日期

规定耐用年限：按建设部颁布的《房地产估价规范》中规定的各类建筑物耐用年限标准，并对建筑物进行现场质量鉴定后，确定规定耐用年限。

打分法技术鉴定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建设部有关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评分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技术鉴定，采用打分法确定成新率。

计算公式：

鉴定成新率=（结构打分×评分系数+装修打分×评分系数+设备打分×评分修正系数）×100%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根据以上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判断后确定。

计算公式：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0.5+鉴定成新率×0.5

7、设备类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

理费用组成。即：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安装调试费+其它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的选取通过在市场上进行询价，以现行市场价值加上合理的运输安装费之和作为重置全价。

运杂、安装费通常根据机械工业部1995年12月29日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1041号）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法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时，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大中修及技术改造情况、环境条件诸因素确定。对于有法定使用年限的设备（如：车辆），尚可使用年限 = 法定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对价值、技术含量低的简单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评估，对价值大、技术含量高的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打分）法

二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根据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相应的权重，采用加权平均法以确定评估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二种评估方法权重定为年限法为40%、技术观察（打分）法为60%。

综合成新率=技术观察法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对于购置年代较早的设备，以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报废而实物存在的固定资产按估计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

8、无形资产

①对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基准地价法进行评估。

委估宗地位于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5号，地处江苏省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考虑到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工业用地，目前埭头镇工业集中区的工业用地的成交案例较多，故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选取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区域或类似区域、近期成交的工业地块价格，运用市场比较法替代原理，经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土地使用年限的修正，计算取得估价对象地块熟地状态下的比准价格。

其计算公式为： $P=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待估宗地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

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②对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近期外购的软件,以重置成本法评估。

9、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账簿记录,查阅了合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对大额应付款项进行了函证核实,按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

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和使用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

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5、资产原地使用假设：原地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假设

-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

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 12,921.46 万元，评估值为 13,575.73 万元，增值额为 654.27 万元，增值率为 5.06 %；

负债账面值为 6,513.70 万元，评估值为 6,513.7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6,407.76 万元，评估值为 7,062.03 万元，评估增值为 654.27 万元，增值率为 10.21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958.06	6,032.03	73.97	1.24
非流动资产	2	6,963.40	7,543.70	580.30	8.33
其中：固定资产	3	5,994.06	6,155.35	161.29	2.69
在建工程	4	128.42	128.42		
无形资产	5	840.92	1,259.93	419.01	49.83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6	12,921.46	13,575.73	654.27	5.06
流动负债	7	6,513.70	6,513.70		
非流动负债	8				
负债合计	9	6,513.70	6,513.70		
所有者权益	10	6,407.76	7,062.03	654.27	10.2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4月29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三）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

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本次评估未考虑流通性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由于被评估单位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故本次固定资产设备类的评估值是不含增值税的。

（七）本次评估结果中除往来款外对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八）被评估单位于2020年1月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1709962020720001的抵押合同，（主合同为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01709962020620006号《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2020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月2日的期间内向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借款，最高额度为4106万元），最高额债权额为4106万元，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自2020年1月2日至被担保的债券诉讼期限届满为止，抵押物清单如下：

名称	数量	质量	状况	所在地	权属及其证书	已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价值（万元）	其他事项
工业房地	4幢	良好	正常	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5号1-4幢	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351号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借款2500万元尚未全部偿还。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抵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2、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

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0 年 5 月 25 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Zhansong]

资产评估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ng Xiaoyan]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三、 房产证复印件(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351 号)
- 四、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五、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公告复印件
- 八、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九、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6-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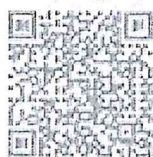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249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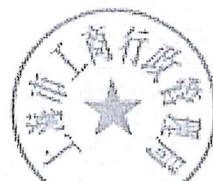
证照编号 26003002201812200012

名称 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永路 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宋培林
注册资本 美元 377.3900 万
成立日期 1989 年 4 月 4 日
营业期限 1989 年 4 月 4 日至 2029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锻压件及其辅助加工件、模具、机械加工件、塑料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上述范围内的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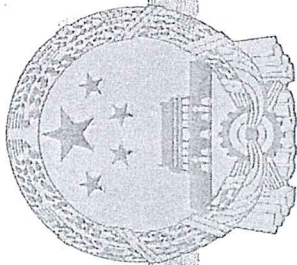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9-97-2

0011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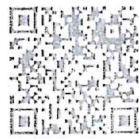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T4QKR60

营业执照

编号 32048100020191122007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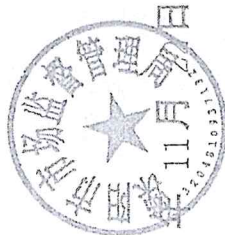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海洋船舶锁具件及其他机械加工件、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应用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18日至*****

住所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5号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

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审众环沪审字[2020]00802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1
2、	利润表	3
3、	财务报表附注	4



M A Z A R S
中 审 众 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anghai Branch)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申通信息广场 9 楼 F6 座
邮编：200030
电话：021-61264669 传真：021-61264667

审 计 报 告

中审众环沪审字[2020]00802 号

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中京”）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 至 4 月、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洋中京 2020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状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洋中京，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洋中京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洋中京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南洋中京、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洋中京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M A Z A R S
中 审 众 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anghai Branch)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申通信息广场 9 楼 FG 座
邮编：200030
电话：021-61264669 传真：021-61264667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洋中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洋中京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 审计报告的使用

本报告仅供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对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处置中参考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未经本所同意，不得供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MAZARS
中 审 众 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anghai Branch)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申通信息广场 9 楼 F6 座
邮编：200030
电话：021-61264669 传真：021-61264667

本页无正文，此页为中审众环沪审字[2020]00802 号盖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2020 年 5 月 22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0,889,170.83	8,553,521.34	1,546,500.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5,913,941.47	17,015,060.22	
应收款项融资	六（3）	2,368,443.96	1,346,700.00	不适用
预付款项	六（4）	4,389,722.48	2,173,104.64	
其他应收款	六（5）	113,212.09	13,895.46	2,681.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6）	32,704,975.73	13,281,634.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3,201,110.45	1,841,887.83	182,374.57
流动资产合计		59,580,577.01	44,225,804.00	1,731,556.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59,940,637.39	60,341,922.76	294,735.28
在建工程	六（9）	1,284,236.99	666,128.95	21,410,942.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8,409,197.19	8,512,727.59	7,845,185.42
开发支出	六（1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49,734.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634,071.57	69,520,779.30	40,900,596.83
资产总计		129,214,648.58	113,746,583.30	42,632,153.79

已 审 会 计 报 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2）	25,041,666.67	18,533,916.67	11,171,996.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3）	10,491,621.00		
应付账款	六（14）	25,002,863.76	27,152,623.77	218,300.00
预收款项	六（15）	7,500.00	77.60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1,033,287.19	1,873,480.52	39,380.27
应交税费	六（17）	24,222.31		38,776.27
其他应付款	六（18）	1,167,394.54	247,500.00	4,064,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5,136,999.43	48,934,298.56	15,532,453.4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六（20）	68,011,000.00	68,011,000.00	27,95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21）	-3,933,350.85	-3,198,715.26	-859,299.63
股东权益合计		64,077,649.15	64,812,284.74	27,099,700.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9,214,648.58	*****	42,632,153.79

载于第4页至第4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 (22)	23,633,491.63	66,758,034.42	
减：营业成本	六 (22)	20,175,466.21	59,497,526.96	
税金及附加	六 (23)	181,939.02	179,064.72	99,995.16
销售费用	六 (24)	543,512.77	805,668.45	
管理费用	六 (25)	1,167,178.08	3,551,189.83	855,656.40
研发费用	六 (26)	1,740,111.80	3,720,716.37	
财务费用	六 (27)	495,526.14	1,257,695.74	28,648.07
其中：利息费用		488,951.42	1,256,019.84	31,328.75
利息收入		709.81	1,849.06	4,999.08
加：其他收益	六 (28)	15,561.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 (29)	-38,393.61	-731.3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30)	-21,561.57	-84,856.64	125,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4,635.59	-2,339,415.63	-859,299.6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六 (31)	2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4,635.59	-2,339,415.63	-859,299.6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635.59	-2,339,415.63	-859,299.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适用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4,635.59	-2,339,415.63	-859,299.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载于第4页至第4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4月30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是于2017年10月18日在溧阳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81MA1T4QKR60,注册地址为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汪磊。截至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股东明细详见本附注(六)20。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5号

本公司办公地址: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5号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海洋船舶锁具件及其他机械加工件、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

集团最终母公司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20年5月22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作为一个营业周期。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

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

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为除汇总、合并范围内的各单位之间的内部往来款以外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票据由于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银行承兑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比照前述应收账款。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

②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应收客户货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代扣代缴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7、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

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8、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

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9、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10	19.00-1.80
通用设备	4-12	5、10	23.75-7.50
专用设备	4-10	5、10	23.75-9.00
运输设备	5-6	5、10	19.00-15.00
其他设备	5-10	5、10	19.00-9.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

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

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利证书上规定的权利期限
软件	5-10 年	预计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13、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

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5、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的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②具体原则

本公司商品销售将商品按照合同或协议规定在约定地点交货，由买方接收确认后，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②具体原则

本公司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期间确定。

16、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7、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集团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也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546,500.7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546,500.7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681.6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681.67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

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2,681.67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681.67

②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E、“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1）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3%、9%。
- （2） 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5%。
- （3）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 （4） 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 （5）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

无。

（六） 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731.85	4,216.35
银行存款	392,817.98	8,549,304.99
其他货币资金	10,491,621.00	
合 计	10,889,170.83	8,553,521.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 10,491,621.00 元为票据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

2、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5,947,107.89	17,015,060.22
小 计	5,947,107.89	17,015,060.22
减：坏账准备	33,166.42	
合 计	5,913,941.47	17,015,060.22

（2）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 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47,107.89	100.00	33,166.42	0.56	5,913,941.47
其中：组合-内部往来	5,283,779.47	88.85			5,283,779.47
其中：组合-账龄组合	663,328.42	11.15	33,166.42	5.00	630,162.00
合 计	5,947,107.89	100.00	33,166.42	0.56	5,913,941.47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15,060.22	100.00			17,015,060.22
其中：组合-内部往来	17,015,060.22	100.00			17,015,060.22
其中：组合-账龄组合					
合 计	17,015,060.22	100.00			17,015,060.22

①组合中按内部往来计提坏账准备

项 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	5,283,779.47		
合 计	5,283,779.47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63,328.42	33,166.42	5.00
合 计	663,328.42	33,166.42	5.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4月30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	5,283,779.47	88.85	
上海狄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64,506.02	9.49	28,225.30
常州市爱伦机械有限公司	98,822.40	1.66	4,941.12
合计	5,947,107.89	100.00	33,166.42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4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3,166.42				33,166.42
合计		33,166.42				33,166.42

3、 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368,443.96	1,346,700.00
合 计	2,368,443.96	1,346,700.00

4、 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380,239.72	99.78	2,096,554.44	96.48
1年至2年(含2年)	9,482.76	0.22	76,550.20	3.52
合计	4,389,722.48	100.00	2,173,104.6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4,193,981.17 元, 占预付账

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5.54%

5、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2,670.62	11,126.80
1至2年	6,500.00	3,500.00
小 计	119,170.62	14,626.80
减：坏账准备	5,958.53	731.34
合 计	113,212.09	13,895.4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往来款	57,794.00	6,500.00
备用金	61,376.62	8,126.80
小 计	119,170.62	14,626.80
减：坏账准备	5,958.53	731.34
合 计	113,212.09	13,895.4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1.34			731.3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5,227.19			5,227.19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4 月 30 日余额	5,958.53			5,958.53

注：其他变动主要为汇率变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4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坏 账 准 备	731.34	5,227.19				5,958.53
合 计	731.34	5,227.19				5,958.5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 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个人款	备用金	38,500.00	1 年以内	32.31	1,925.00
管锋军	往来款	33,810.00	1 年以内	28.37	1,690.50
工伤医疗保险中心	备用金	22,876.62	1 年以内	19.20	1,143.8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常 州市分公司	往来款	15,000.00	1 年以内	12.59	750.00
其他	往来款	2,484.00	1 年以内	2.08	124.20
		6,500.00	1-2 年	5.45	325.00
合计		119,170.62		100.00	5,958.53

6、 存货

项 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17,332.21		7,617,332.21
在产品	765,315.91		765,315.91
库存商品	13,367,642.58		13,367,642.58
发出商品	10,724,335.13		10,724,335.13
委托加工物资	230,349.90		230,349.90
合 计	32,704,975.73		32,704,975.73

(续)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64,168.23		6,064,168.23
在产品	347,207.43		347,207.43
库存商品	3,593,832.54		3,593,832.54
发出商品	3,267,722.83		3,267,722.83
委托加工物资	8,703.48		8,703.48
合 计	13,281,634.51		13,281,634.51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留抵进项税	3,201,110.45	1,841,887.83
合 计	3,201,110.45	1,841,887.83

8、 固定资产

项 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9,940,637.39	60,341,922.76
合 计	59,940,637.39	60,341,922.76

注：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中1幢办公楼、2幢厂房、3幢厂房、4幢厂房因向银行借款抵押，金额为15,615,904.83元。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866,948.23	12,554,980.93	13,286,753.22	335,291.77	420,856.14	62,464,830.29
2、本期增加金额	126,831.58	603,654.86	499,685.59	21,762.83		1,251,934.86
(1) 购置	126,831.58	603,654.86	175,221.24	21,762.83		927,470.51
(2) 在建工程转入			324,464.35			324,464.35
3、本期减少金额		45,864.00				45,864.00
(1) 处置或报废		45,864.00				45,864.00
4、期末余额	35,993,779.81	13,112,771.79	13,786,438.81	357,054.60	420,856.14	63,670,901.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95,745.77	514,627.13	547,231.57	12,059.32	53,243.74	2,122,907.53
2、本期增加金额	572,857.97	481,728.77	507,615.37	21,579.78	25,752.88	1,609,534.77
(1) 计提	572,857.97	481,728.77	507,615.37	21,579.78	25,752.88	1,609,534.77
3、本期减少金额		2,178.54				2,178.54
(1) 处置或报废		2,178.54				2,178.54
4、期末余额	<u>1,568,603.74</u>	<u>994,177.36</u>	<u>1,054,846.94</u>	<u>33,639.10</u>	<u>78,996.62</u>	<u>3,730,263.76</u>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425,176.07	12,118,594.43	12,731,591.87	323,415.50	341,859.52	59,940,637.39
2、期初账面价值	34,871,202.46	12,040,353.80	12,739,521.65	323,232.45	367,612.40	60,341,922.76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5) 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9、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284,236.99	666,128.95
合 计	1,284,236.99	666,128.95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线搬迁工程	460,184.17		460,184.17			
C线搬迁工程	458,658.22		458,658.22			
D线1600T电 动螺旋压力 机				117,142.20		117,142.20
A线1600T热 模锻压力机				207,322.15		207,322.15
315T设备	23,730.00		23,730.00			
MES软件	341,664.60		341,664.60	341,664.60		341,664.60
合 计	1,284,236.99		1,284,236.99	666,128.95		666,128.95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 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B线搬迁工 程	2,000,000.00		460,184.17			460,184.17
C线搬迁工 程	4,700,000.00		458,658.22			458,658.22
D线1600T电 动螺旋压力	117,142.20	117,142.20		117,142.20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机						
A线1600T热模锻压力机	207,322.15	207,322.15		207,322.15		
315T设备	50,000.00		23,730.00			23,730.00
MES软件	800,000.00	341,664.60				341,664.60
合 计	7,874,464.35	666,128.95	942,572.39	324,464.35		1,284,236.99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B线搬迁工程	23.01	30.00				自筹
C线搬迁工程	9.76	15.00				自筹
D线1600T电动螺旋压力机	100.00	100.00				自筹
A线1600T热模锻压力机	100.00	100.00				自筹
315T设备	47.46	60.00				自筹
MES软件	42.71	70.00				自筹
合 计	—	—				—

③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无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期初余额	7,992,512.85	896,000.00	8,888,512.8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992,512.85	896,000.00	8,888,512.8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68,318.59	7,466.67	375,785.26
2、本期增加金额	73,663.72	29,866.68	103,530.40
(1) 计提	73,663.72	29,866.68	103,530.4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41,982.31	37,333.35	479,315.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50,530.54	858,666.65	8,409,197.19
2、期初账面价值	7,624,194.26	888,533.33	8,512,727.59

11、开发支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 研发费用	
XM19-01 缸盖 闭塞模锻造工 艺及模具结构		329,098.56	329,098.56	
XM19-02 带斜 弹道内星轮闭 式挤压工艺及 模具结构		314,158.26	314,158.26	
XM19-03 不锈 钢连接板挤压		335,913.84	335,913.84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 <u>研发费用</u>	
工艺及模具结构				
XM19-04 齿轮环闭式锻造工艺及模具结构		346,279.42	346,279.42	
XM19-05 具有节约用料的齿轮轴锻造模具结构		332,287.53	332,287.53	
XM20-01 新能源汽车发动机齿轮轴成型的坯料模具结构改进		82,374.19	82,374.19	
合 计		1,740,111.80	1,740,111.80	

12、短期借款

项 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18,500,000.00
利息调整	41,666.67	33,916.67
合 计	25,041,666.67	18,533,916.67

注：抵押物为公司房屋及建筑物，金额为 15,615,904.83 元。

13、应付票据

种 类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491,621.00	
合 计	10,491,621.00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采购款	25,002,863.76	27,152,623.77
合 计	25,002,863.76	27,152,623.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无

15、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7,500.00	77.60
合 计	7,500.00	77.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54,630.89	4,418,081.13	5,139,424.83	1,033,287.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849.63	209,227.02	328,076.65	
合 计	1,873,480.52	4,627,308.15	5,467,501.48	1,033,287.1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4,283.07	3,653,910.67	4,309,825.93	958,367.81
2、职工福利费	55,704.00	176,710.88	232,414.88	
3、社会保险费	74,696.91	173,581.46	214,047.99	34,230.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367.96	151,601.25	179,443.89	28,525.32
工伤保险费	12,526.07	2,065.68	14,591.75	
生育保险费	5,802.88	19,914.53	20,012.35	5,705.06
4、住房公积金	9,946.91	364,924.85	334,182.76	40,68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458.27	47,458.2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8、其他短期薪酬		1,495.00	1,495.00	
合 计	1,754,630.89	4,418,081.13	5,139,424.83	1,033,287.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5,104.91	198,019.20	313,124.11	
2、失业保险费	3,744.72	11,207.82	14,952.54	
合 计	118,849.63	209,227.02	328,076.65	

17、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产税	15,306.17	
城镇土地使用税	8,864.17	
个人所得税	51.97	
合 计	24,222.31	

1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7,394.54	247,500.00
合 计	1,167,394.54	247,500.00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往来款	917,894.54	
保证金、押金	150,000.00	150,000.00
计提及未付费用	99,500.00	97,500.00
合 计	1,167,394.54	247,500.00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19、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到期背书票据款	2,368,443.96	1,126,700.00
合 计	2,368,443.96	1,126,700.00

20、实收资本

(1) 2018 年度变动情况

出资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比例 (%)
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64.38
周志方		3,900,000.00		3,900,000.00	13.95
周志敏		4,500,000.00		4,500,000.00	16.09
上海溧之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59,000.00		1,559,000.00	5.58
合计		27,959,000.00		27,959,000.00	100.00

(2) 2019 年变动情况

出资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比例 (%)
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4,000,000.00		42,000,000.00	61.75
周志方	3,900,000.00	650,000.00		4,550,000.00	6.69
周志敏	4,500,000.00	750,000.00		5,250,000.00	7.72
上海溧之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59,000.00	2,052,000.00		3,611,000.00	5.31
上海国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00.00		12,600,000.00	18.53
合计	27,959,000.00	40,052,000.00		68,011,000.00	100.00

(3) 2020 年 1-4 月变动情况

出资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4 月 30 日	出资比例 (%)
-------	------------------	-------	-------	-----------------	----------

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61.75
周志方	4,550,000.00			4,550,000.00	6.69
周志敏	5,250,000.00			5,250,000.00	7.72
上海漂之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11,000.00			3,611,000.00	5.31
上海国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00.00			12,600,000.00	18.53
合计	68,011,000.00			68,011,000.00	100.00

2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3,198,715.26	-859,299.6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198,715.26	-859,299.6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734,635.59	-2,339,415.63	-859,299.63
盈余公积补亏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优先股股利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33,350.85	-3,198,715.26	-859,299.63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948,566.81	18,853,708.25	64,590,907.70	59,497,526.96
其他业务收入	2,684,924.82	1,321,757.96	2,167,126.72	
合计	23,633,491.63	20,175,466.21	66,758,034.42	59,497,526.96

2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房产税	99,292.45	85,220.52	
印花税	20,584.10	12,470.70	24,685.20
城镇土地使用税	62,062.47	79,777.50	75,309.96
环境保护税		1,236.00	
车船税		360.00	
合 计	181,939.02	179,064.72	99,995.16

24、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6,984.60		
办公费	444.52		
运杂费	536,083.65	796,252.45	
业务招待费		9,416.00	
合 计	543,512.77	805,668.45	

25、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92,611.33	1,595,703.50	
折旧费	266,116.81	318,378.48	
摊销费	74,930.40	173,210.04	
办公费	63,321.90	211,027.30	
通信费	9,077.51	22,512.65	
水电费	27,953.40	152,554.48	
差旅费	3,673.49	12,188.73	
修理费		8,394.00	
汽车费用	17,974.98	37,369.71	
业务费	39,338.30	58,814.46	

股东会、董监事费		760.00	
中介机构费	249,373.16	46,979.81	
开办费		401,390.86	855,656.40
其他	22,806.80	323,262.95	
劳务费		188,642.86	
合 计	1,167,178.08	3,551,189.83	855,656.40

26、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	438,826.96	435,292.81	
工资奖金	886,250.20	2,259,198.02	
五险一金	172,381.62	638,746.06	
设备折旧	192,381.92	313,481.06	
软件摊销	28,600.00		
知识产权申请注册代理费	10,155.00	19,410.00	
新产品设计费		48,543.69	
差旅费	4,303.10	3,117.77	
办公费	175.00	585.19	
其他	7,038.00	2,341.77	
合 计	1,740,111.80	3,720,716.37	

27、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488,951.42	1,256,019.84	31,328.75
减：利息收入	709.81	1,849.06	4,999.08
手续费	7,284.53	3,524.96	2,318.40
其他			
合 计	495,526.14	1,257,695.74	28,648.07

28、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5,561.98			15,561.98
合计	15,561.98			15,561.98

29、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38,393.61	-731.34	
合计	-38,393.61	-731.34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30、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	-21,561.57	-84,856.64	125,000.00	-21,561.57
合计	-21,561.57	-84,856.64	125,000.00	-21,561.57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3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20,000.00			
合 计	20,000.00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	-----	------	---------------	------------------

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通用设备制造业	377.39	60.00
--------------	------	---------	--------	-------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周志方	股东
周志敏	股东
上海漂之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上海国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3、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953,796.64	64,590,907.8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4,731,471.49	68,291,654.36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	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	5,283,779.47	17,015,060.22	
小计		5,283,779.47	17,015,060.22	
合 计		5,283,779.47	17,015,060.2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付票据	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	5,500,000.00		

项 目	关联方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计	5,500,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	11,910,383.51	16,316,635.02	
	小计	11,910,383.51	16,316,635.02	
其他应付款	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	917,894.54		4,000,000.00
	小计	917,894.54		4,000,000.00
合 计		18,328,278.05	16,316,635.02	4,000,000.00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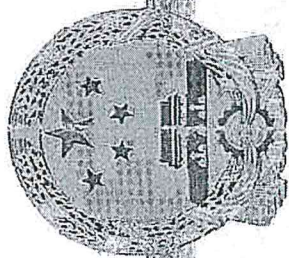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OLCID

证照编号: 040000002019062400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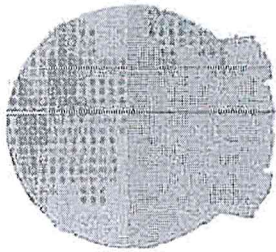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6日至 不约定期限
负责人	乔玉湍	营业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8楼D座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6 月 24 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负责人：乔玉湍

经营场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
申通信息广场8楼D座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3101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15〕8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5年12月30日

证书序号：50005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乔玉端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7-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29301972072225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08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乔玉端(410000080012)
你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刘晋臣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5-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82051128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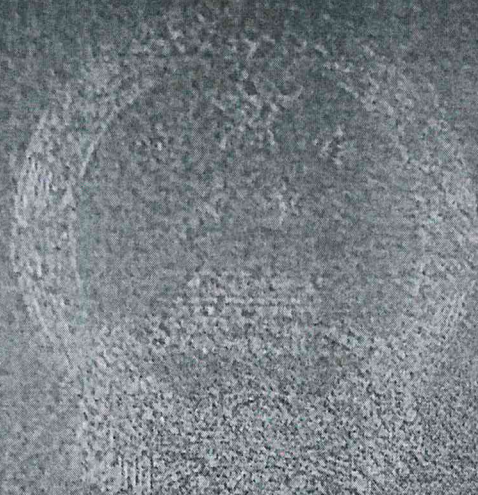
刘晋臣(11000210012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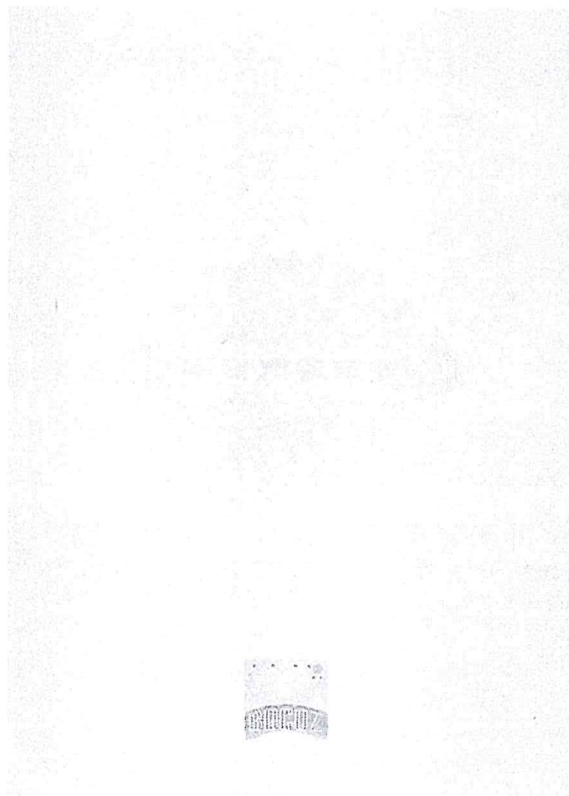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21001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6 年 5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2009042383

苏 (2016) 溧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07351 号

权利人	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埭头镇工业集中区翠微路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481 005005 0600009 F999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42548.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6100.6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年07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42548.0m ² 项目名称:1幢,房屋结构:砖混,建筑面积:1350.72m ² ,总层数:2 项目名称:2幢,房屋结构:砖混,建筑面积:4665.72m ² ,总层数:1 项目名称:3幢,房屋结构:钢结构砖混结构,建筑面积:7722.39m ² ,总层数:1 项目名称:4幢,房屋结构:钢及砖混,建筑面积:2361.83m ² ,总层数:1

附 记

*不动产他项权利以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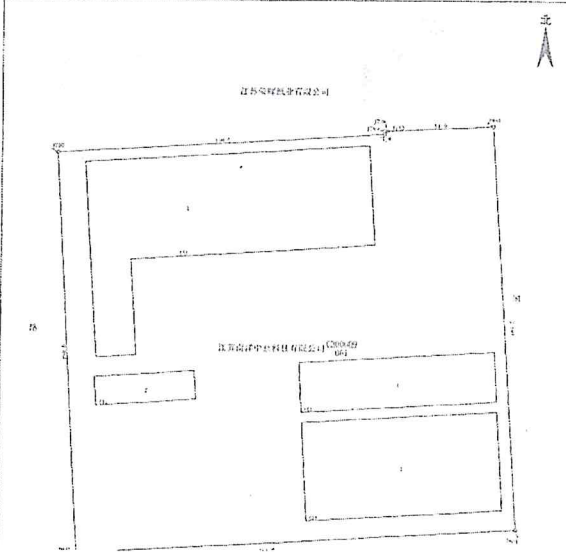
3204810971460



宗 地 图

单位: 亩

宗地代码: 32048100500500000099 土地权利人: 江苏南泽中京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85.60-02.25 等 宗地面积: 42548.00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索引号

G-10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我公司现委托贵公司对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为确保资产评估能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敦促被评估单位配合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资料；
- 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及债权的清查、核实全面准确真实；
-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截至评估基准日止，与资产负债有关的事项已全部入账；
- 保证评估工作独立客观，不向评估人员提出非法及不合理的评估要求，不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公司盖章



日

资产评估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索引号

G-10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现委托贵公司对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能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及债权的清查、核实全面准确真实；
-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截至评估基准日止，与资产负债有关的事项已全部入账；
- 保证评估工作独立客观，不向评估人员提出非法及不合理的评估要求，不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因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我们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双方共同签定的评估业务委托合同所确定的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对评估对象及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抽查、核实；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评估结论合理；
- 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 其他我们认为可以保留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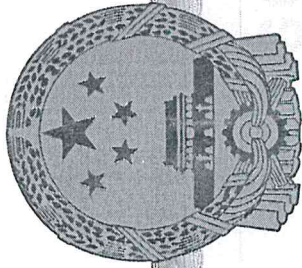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冯东

年 月 日



营

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925042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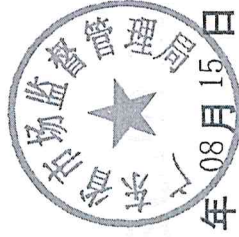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06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11楼A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15日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评备〔2017〕32号

关于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备案公告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和《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455925042T。

二、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汤锦东。

三、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4020057，序列号：00003108，原取得资产证书批准文号：粤国资评〔1999〕88号）已按规定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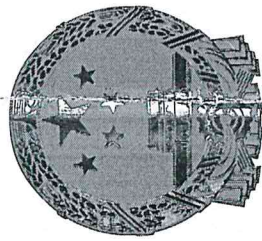
四、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东为：汤锦东（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4000391）、肖浩（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4000033）、林少坚（资产评估

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4000162)、王东升(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4100019)、周丽(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4000388)、李亮(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3000153)。

五、资产评估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 财企[2009]153号 证书编号： 0200069008

序列号：000089



发证时间：

月

年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冯占松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000661



单位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06-12

年检信息：通过（2019-05-0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1-1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邢晓燕

性别：女

登记编号：31160009



单位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6-07-27

年检信息：通过（2019-05-0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邢晓燕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1-1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